
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

參加第9屆亞洲競技體操錦標賽

男、女子國家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選拔辦法

壹、主旨：精選優秀競技體操選手及教練代表我國參加第9屆亞洲競技體操錦標賽，爭取奧運參賽資格，為國爭光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

肆、協辦單位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伍、選拔日期與地點：

中華民國109年1月12日(星期日)上午10:00，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。

陸、選手參加資格：

女子:16歲以上，2004年(含)前出生的中華民國女性國民。

柒、參加辦法：

一、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浮貼2吋半身照片1張或填寫報名表電子檔。

二、報名時間與地點：

自即日起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(二)下午17時止，以電子郵件寄至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電子信箱(ctga123@yahoo.com.tw)，或傳真(02)2778-1514報名，並聯絡本會確認後，始完成報名(因辦理保險時效關係，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
三、報名費:新台幣2,000元整，請於報到時繳交，經電子報名後未出賽需繳交保險行政費新台幣500元整。

(如同時報名參加泛太及奧運培訓均一律收取報名費新台幣2,000元整)。

四、報到時間與地點(不另函通知)

五、報到時間與地點：

中華民國109年1月12日(星期日)上午09:00，假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

六、賽前技術會議時間及地點(不另函通知)

中華民國109年1月12日(星期日)上午9時20分

七、賽前練習

時間:109年1月11日(星期六)上午9點至12點、下午2點30分至6點止。

捌、選拔賽編組及方式：依報名人數多寡分組，且由本會進行統一編組。

玖、評分規則及競賽類別：

一、均採用最新F.I.G.國際男子、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2017-2020年版及F.I.G最新公告之修定規則

二、採用第二競賽選拔。

拾、錄取人數標準及錄取優先順序：

一、選手

(1)男子:錄取選手6名。保留2019世界體操錦標賽(李智凱、唐嘉鴻、蕭佑然、游朝偉、徐秉謙、林冠儀)

(2)女子:錄取選手6名

以最優全能成績高者錄取5名。(保留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丁華恬選手，並經選訓委員審議通過。

二、教練

(1)總教練1名(浜田教練)，男子教練2名，以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菁英教練林育信、翁士航為教練。

(2)女子教練2名，以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菁英教練蔡恆政為優先。以入選選手人數多者為優先，人數相同以名次高者為優先。

(3)凡本會會員，並持有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發之國家級教練證者。

三、當選名單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審議後通過。

四、無故棄權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，禁賽二年。

拾壹·附則

一、國家代表隊名單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議決。

二、依國際體操總會F.I.G.競賽技術規程辦理，凡任何有關競賽質疑，得於選拔賽選訓會議提出。

拾貳·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 02-27520643、E-mail:info@ctga.net。

拾參·本競賽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提報教育部體育署，並以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80044335 號及 108 年 12 月 25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80045714 號函核備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